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电子”，证券代码：“00068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自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关注到除国家电网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行业相关媒体报道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止目前，上述关于“泛在电力物联网”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未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